

第 MEPC.278(70)号决议
(2016年10月28日通过)

《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97年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机制)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38(a)条关于本委员会预防和控制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职能，

注意到《经 1978 年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污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修正程序和授予本组织相关机构审议和通过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 70 届会议上，审议了《防污公约》附则 VI 关于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机制的建议修正案，

1 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则 VI 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方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方通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请各缔约方注意，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上述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将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4 进一步请各缔约方考虑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尽早实施上述《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5 鼓励本组织尽早建立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

6 要求秘书长遵照《防污公约》第 16(2)(e)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校正无误副本发送给所有《防污公约》缔约方；

7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非《防污公约》缔约方的本组织会员。

附件

《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案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机制)

附则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将参照条款“第 3、5、6、13、15、16、18、19、20、21 和 22 条”替换为“第 3、5、6、13、15、16、18、19、20、21、22 和 22A 条”。

第 2 条

定义

2 在现有第 47 段后增加第 48、49 和 50 段如下：

“48 *日历年*系指 1 月 1 日（含）至 12 月 31 日（含）。

49 *公司*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已承担船舶所有人的船舶运营责任并在承担此种责任时同意承担经修订的《国际船舶安全运营和防污染管理规则》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的任何机构或个人，如管理人或光船承租人。

50 *航行距离*系指对地航行距离。”

第 3 条

例外和免除

3 在第 2 段的第 2 句和第 3 句之间，插入以下语句：

“根据本条签发的免除证书不得免除第 22A 条对船舶的报告要求，也不得改变第 22A 条要求报告的数据类型和范围。”

第 5 条

检验

4 在第 4.3 段结尾，“船上”后增加以下文字：

“和对于适用第 22A 条的船舶，适当调整（SEEMP）以反映影响数据收集方法和（或）报告程序的船舶重大改建”

删除段落结尾处分号后的文字“和”。

5 第 4.4 段结尾处的句号替换为“； 和”。

6 第 4.4 段后增加第 4.5 段如下：

“5 根据本附则第 22A 条进行数据收集前，主管机关须保证适用第 22A 条的每艘船舶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符合本附则第 22.2 条规定，须保证数据收集方法和程序在船舶第一报告时段开始前就位。船上须提供并留存符合性证明。”

第 6 条

证书和燃油消耗报告符合证明的签发或签注

7 第 6 条标题中，在“证书”后插入“和燃油消耗报告符合证明”。

8 在第 5 段后增加第 6 段和第 7 段如下：

“符合证明 — 燃油消耗报告

6 一经收到按照本附则第 22A.3 条提交的数据报告，主管机关或经主管机关授权的组织^{*}须确认已提交的数据报告是否符合本附则第 22A 条的要求，若符合要求，须在不晚于日历年开始 5 个月内签发船舶燃油消耗符合证明。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机关对符合证明负有全部责任。

7 一经收到按照本附则第 22A.4、22A.5 或 22A.6 条提交的数据报告，主管机关或经主管机关授权的组织^{*}须立即确认已提交的数据报告是否符合本附则第 22A 条的要求，若符合要求，须立即签发船舶燃油消耗符合证明。在任何情况下，主管机关对符合证明负有全部责任。”

第 8 条

证书和燃油消耗报告符合证明格式

9 第 8 条标题中，在“证书”后插入“和燃油消耗报告符合证明”。

* 参阅本组织第 A.739(18)号决议通过的《授权组织代表主管机关行使职能导则》（可能经本组织修正）和本组织第 A.789(19)号决议通过的《认可组织代表主管机关行使检验和发证职能细则》（可能经本组织修正）。

10 在第 2 段后增加第 3 段如下：

“符合证明—燃油消耗报告

3 按照本附则第 6.6 和 6.7 条签发的符合证明须与本附则附录 X 所示样本格式一致，且须至少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中的一种。如同时使用发证国官方语言，如有争议或不一致，须以该国官方语言为准。”

第 9 条

证书和燃油消耗报告符合证明的有效期和有效性

11 第 9 条标题中，在“证书”后插入“和燃油消耗报告符合证明”。

12 在第 11 段后增加第 12 段如下：

“符合证明 — 燃油消耗报告

12 按照本附则第 6.6 条签发的符合证明须在签发日历年和下一日历年的前五个月有效。按照本附则第 6.7 条签发的符合证明须在其签发日历年和下一日历年以及随后日历年前五个月有效。所有的符合证明须至少在其有效期内保存在船上。”

第 10 条

港口国监督有关的操作性要求

13 第 5 段中，将“燃油消耗报告符合证明和”插入“国际能效证书”之前。

第 22 条

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

14 在第 1 段后插入第 2 段如下，原第 2 段重新编号为第 3 段：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5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的《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须包含本附则第 22A 条要求的数据收集方法描述和向船舶主管机关进行报告的程序。”

15 在第 22 条后增加新的第 22A 条如下：

“第 22A 条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收集和报告

1 从 2019 日历年开始，凡 5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须按照 SEEMP 中的方法收集本附则附录 IX 要求的该日历年和随后每一日历年或某一段时间内的（适用时）数据。

2 除本条第 4、5 和 6 段规定的情形外，每日历年年末，船舶须酌情汇总一个日历年内或一年内部分时间段采集的数据。

3 除本条第 4、5 和 6 段规定的情形外，每日历年年末之后的 3 个月内，船舶须按照本附则附录 IX 的规定，汇总一个日历年内采集的数据，通过电子通信并使用本组织[†]即将制定的标准格式向主管机关或经主管机关授权的组织^{*}报告。

4 如船舶变更主管机关，须按照本附则附录 IX 的规定，在变更完成之日或尽可能接近的日期向原主管机关或经其授权的组织^{*}报告该日历年数据汇总和该主管机关事先要求的未加总数据信息。

5 如船舶变更公司，须按照本附则附录 IX 的规定，在变更完成之日或尽可能接近的日期向主管机关或经主管机关授权的组织^{*}报告该日历年数据汇总和主管机关要求的未加总数据信息。

6 如船舶同时变更主管机关和公司，则须适用本条第 4 段。

7 数据须按照主管机关制定的程序验证核实，并考虑本组织即将制定的导则。

8 除本条第 4、5 和 6 段规定的情形外，基于本附则附录 IX 的上一年度报告数据的未加总数据须自该日历年末至少 12 个月内随时可用，并应要求提供给主管机关。

9 签发符合证明后一个月内，主管机关须保证 5000 总吨及以上的登记船舶通过电子通信向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发送本附则附录 IX 中记录的数据，并使用本组织即将制定的标准格式。

10 基于报告给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的数据，秘书长须向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作年度报告，总结收集的数据、缺失数据的状况以及委员会可能要求的其他相关信息。

* 参阅本组织第 A.739(18)号决议通过的《授权组织代表主管机关行使职能导则》（可能经本组织修正）和本组织第 A.789(19)号决议通过的《认可组织代表主管机关行使检验和发证职能规定》（可能经本组织修正）。

† 参阅《2016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导则》（第 MEPC.282(70)号决议）。

11 本组织秘书长须保持数据库资料匿名化，确保不能获取具体船舶的识别信息。缔约方有权访问匿名数据，仅限用于分析和审议。

12 按照本组织即将制定的导则，秘书长须负责并管理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

16 在附录 VIII 后，增加新的附录 IX 和 X 如下：

“附录 IX

提交国际海事组织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的信息

船舶识别号

IMO 识别号

每日历年数据提交的起止时间

开始日期（日/月/年）

结束日期（日/月/年）

船舶技术参数

本附则第 2 条或其他规定（请列明）定义的船型

总吨（GT）¹

净吨（NT）²

载重吨（DWT）³

主机和大于 130kW 的往复式内燃机副机输出功率（额定功率⁴）（以 kW 为单位）

船舶能效设计指数 EEDI（适用时）

冰级⁵

燃油消耗（公吨），燃油类型⁶和燃油消耗数据收集方法

航行距离

在航时长

¹ 总吨须按照《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计算。

² 净吨须按照《1969 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计算。如不适用，标注“N/A”。

³ 载重吨指在夏季载重线相对密度为 1025kg/m³ 的水中船舶满载排水量和空船排水量的差值。夏季载重线应取主管机关或经主管机关授权机构认可的稳性证书上夏季载重线最大值。

⁴ 额定功率指发动机铭牌上标注的最大连续输出功率。

⁵ 冰级须与《极地水域航行船舶国际规则》（《极地规则》）（第 MEPC.264(68)号和第 MSC.385(94)号决议）中的定义一致。如不适用，标注“N/A”。

⁶ 《2014 年船舶能效设计指数计算方法导则》（EEDI）对新船（第 MEPC.245(66)号决议）和其他船舶（待列明）的定义。

附录 X

燃油消耗报告符合证明格式

符合证明 — 燃油消耗报告

本证书系根据经修正的《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97 年议定书》（以下简称“本公约”）规定，

经.....政府授权，
(缔约方全称)

由.....签发
(根据本公约规定被授权的主管人员或组织全称)

船舶资料¹

船名：

船舶编号或呼号：

IMO 识别号²：

船籍港：

总吨：

兹证明：

1. 本船自（日/月/年）到（日/月/年）运营期间，已按照本公约附则 VI 第 22A 条向主管机关报告；及
2. 已按照 SEEMP（有效期自（日/月/年）到（日/月/年））中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数据收集和报告。

本符合证明有效期至（日/月/年）

签发地点：
(符合证明的签发地点)

日期（日/月/年）
(签发日期) (经授权的发证官员的签名)

(当局的钢印或章印，如适用)”

¹ 船舶资料可在表格中横向排列。

² 按照第 A.1078(28)号决议通过的《IMO 船舶识别编号方案》。